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1.01	选举林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博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陈梓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2.01	选举余竹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刘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3.01	选举万庆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周光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2年度工作述职。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6）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9:3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传真：0754-85890788

联系人：陈晓栋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第八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50”，投票简称为“宜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 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3）人	
11.01	选举林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博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陈梓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2）人	
12.01	选举余竹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刘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2）人	
13.01	选举万庆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周光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